

新北市立江翠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輔導辦法

經 114 年 1 月 20 日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目的：型塑學生優良氣質，養成整齊、清潔、儀容端正之良好生活習慣。
- 三、服裝儀容規定：學生應穿著學校規定之校服、制服與運動服須依規定穿著。

(一)

項目	男生		女生	
髮式	髮式保持自然、整潔、健康、美觀好整理。		髮式保持自然、整潔、健康、美觀好整理。	
服裝 (制服)	夏季： ・淺綠色短袖上衣 ・綠色短褲	冬季： ・白色長袖上衣 ・深藍色長褲	夏季： ・淺綠色短袖上衣 ・綠色格子短裙	冬季： ・白色長袖上衣 ・深藍色長褲
服裝 (運動服)	夏季： ・藍白色上衣 ・藍色短褲	冬季： ・藍色長袖上衣 ・藍綠色長褲 ・藍綠色外套	夏季： ・藍白色上衣 ・藍色短褲	冬季： ・藍色長袖上衣 ・藍綠色長褲 ・藍綠色外套
鞋子	運動鞋，其材質應儘量符合健康舒適之原則。			
襪子	長短以舒適為原則。			
書包	藍色帆布印有「江翠」校徽書包或後背式書包。書包上不得任意破壞或塗繪圖案、符號或書寫字體，亦不得加裝任何裝飾、配件或予以變形。			
其他	裙、褲勿做異常修改。 指甲須保持整潔並經常修剪，不得塗抹指甲油。 為維護同學身體健康，不應刺青、穿耳洞、穿舌環等侵入性裝飾。			

(二)校服學號規定：

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輔導辦法經過服裝儀容員會與校務會議通過同意於校服繡名字，但仍尊重學生意願不會強制要求繡上姓名。

1. 上衣在右胸繡入學年度、班號、座號、姓名；夏季校服學號繡深藍色字，冬季校服學號繡金黃色字。
2. 茲舉例如右：



(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生可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四)體育課及班際活動時可穿著班服，活動結束後須換回校服。

- 四、不定期檢查：各班教師注意並輔導班上學生服裝儀容之整潔；上、放學期間經學務處登記服儀不整者，施以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指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